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53号合创中心青木科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76,445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106%（注：本公告中相关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,107,666 股，即公司总股本 129,549,466 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8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441,800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,353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36,09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5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20,216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5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6,687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255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81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5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4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9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71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9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4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330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范瑞林、张圣琦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